

附件 1

曹县自建房联审流程

1、网格员每周对所属辖区内房屋逐座检查一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给村委会。对有建房意愿的农户，由个人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村委会每周定期汇总本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问题台账，拟定分类处置方案，村委会加盖公章后报送镇街人民政府。对新建、改扩建建房申请人提交的建房申请进行初审，并公示初审结果，重点审查申请人建房基本信息、四邻意见，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是否符合村庄规划、用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等，符合条件的再单独成卷及时报镇街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

3、镇街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收到村委会提报的自建房排查整治问题台账和建房申请材料及时审核，3日内核定分类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挂警示牌、拉警戒线，书面通知等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并负责实施。组织相关人员对新建改扩建房屋重点审核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房屋建设面积层数、四邻意见、施工单位、是否计划下步用于经营等。收到村委会申请10日内联合核实完毕，核实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公示审核结果，公示结束后填写《自建房联审审批表》，报县自建房联审办公室。每月3号前，各镇街将上月核定的自建房问题处

置台账和自建房联审审批表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送县自建房联审办公室。

4、县联审办公室收到各镇街上报自建房材料后，每月5日召开一次联审会议，联审无异议后，3日内在《自建房联审审批表》签字盖章确认，同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5、《自建房联审审批表》分别由申请人、镇街人民政府、县联审办各执一份，镇街人民政府收到联审通过的《自建房联合审批表》后，7日内通知发放建房人联审审批表，并及时进行施工放样、施工过程监管和竣工验收，有条件的可确权颁证。联审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做好审批后自建房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各镇街做好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